

ICS 01.040.03

C 68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1876—2020

特种设备网格化模式安全监察规范

Standard for safety supervis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in grid mod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1-27发布

2020-12-30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则	2
5 网格	2
6 监管信息系统	2
7 走访检查	3
8 预警与处置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走访确认表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预警整治登记销号表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常德分院、常德市武陵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中心。

本文件起草人：彭小平、贾集华、范玮、周轶、罗会刚、李志龙、肖拥军、戴正伟、周俊峰、杨宏冰、杨辉、李菊全、储辉、徐胜、吕晓东、黄英、钟昕、李嘉、陈述国、黄建良、文勇、罗健、朱文君、李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特种设备网格化模式安全监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网格化模式安全监察规范的网格、监管信息系统、走访检查和预警与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内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县、区级行政区划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格化治理

依托统一的数字化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空间划分为单元网格，并通过对单元网格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的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管理模式。

3.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

以综合治理业务为导向，充分利用已有基础，整合各类平台资源，通过系统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种信息数据进行集成、交换、共享等方式，建设的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

[GB/T 31000—2015，定义 3.2]

3.3

网格

在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GB/T 34300—2017，定义 3.5]

3.4

特种设备

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各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一般

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4 总则

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托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融入网格化管理。

4.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由政府牵头，应责任明确、分级负责，推进全面覆盖的网格化监察模式。

4.3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减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难度与压力，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4.4 实行网格化监察，促进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安装、维修）、检验检测机构、监察机构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主体责任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5 网格

5.1 划分原则

5.1.1 应按照当地政府网格化管理部门的管理模式，以 350 户~500 户的标准将辖区划分为若干网格，并成立网格化管理中心。

5.1.2 对城乡社区内较大的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医院、学校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划分为专属网格。

5.1.3 每个网格应有唯一编码；网格编码由省、市、区、县统一编制并确定。

5.2 管理模式

5.2.1 各级网格化管理中心负责综合受理和任务派遣。

5.2.2 街道分控中心负责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流和办理。

5.2.3 社区网格服务站负责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和信息的上传下达。

5.3 网格员

5.3.1 每个小网格配备一名网格员，特种设备监察主要职责是：

- a) 基础信息采集；
- b) 安全隐患排查；
- c) 宣传教育；
- d) 协助应急救援处置。

5.3.2 网格员的素质和条件应符合 GB/T 34300—2017 中 6.2.3 的规定。

5.3.3 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每年应对网格员进行不少于一次业务知识培训。

6 监管信息系统

6.1 系统组成

6.1.1 以区、县网格化平台指挥中心、各网格员、特种设备监察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部门的电脑终端和移动终端，构成综合信息系统。

6.1.2 区、县网格化平台指挥中心为控制中心，负责数据采集、综合运算、任务派遣等指挥工作；其他终端负责信息采集和信息上传。

6.2 信息管理

6.2.1 信息权限

6.2.1.1 网格员负责对特种设备的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及上报走访时发现的隐患情况。

6.2.1.2 特种设备监察机构负责对上报的隐患进行处置，处置到位后负责解除预警并修改相关预警信息。

6.2.1.3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负责设备基础信息、定期检验与检验信息的更新。

6.2.2 基础信息

特种设备基础数据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负责采集维护，一般从现有“湖南省特种设备动态安全监管系统”平台内导入并修改。

6.3 信息修改

网格员上传异动数据后，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根据各自职责权限进行核实、审批。

7 走访检查

7.1 走访频次

网格员应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走访检查，不少于一次/三个月。

7.2 单位走访

走访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a) 机构及制度：

- 1)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专职或兼职）；
-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 3)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演练记录；

b) 设备档案：

- 1) 设备档案是否建立齐全；
- 2) 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 3) 走访单位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c) 人员档案：

- 1)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2) 是否有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d) 了解周边群众的意见反映。

7.3 设备走访

7.3.1 种类

特种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种类是：

- a) 锅炉；
- b) 压力容器；

- c) 压力管道;
- d) 电梯;
- e) 起重机械;
- f) 客运索道;
- g) 大型游乐设施;
- h)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7.3.2 走访内容

特种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的必备内容是:

- a)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 b)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 c)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d)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7.3.3 锅炉

锅炉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

- a) 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 b) 是否提前报检;
- c) 是否申请延期检验。

7.3.4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

- a)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检定证书或标记;
- b)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 c) 是否提前报检;
- d) 是否申请延期检验。

7.3.5 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检定证书或标记;
- b)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 c)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7.3.6 电梯

电梯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登记使用标志是否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 b) 是否在下次检验期内;
- a) 使用单位是否有维保合同;
- b) 是否制定电梯使用和运行管理制度;
- c) 维保记录(周期为 1 次/15 天)及设备运行情况记录;
- d) 是否提前报检等。

7.3.7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 b) 是否设置注意事项提示牌；
- c) 检修记录是否按要求填写。

7.3.8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检验合格标志是否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 b) 是否在下次检验期内；
- c) 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 d) 运行、检修记录是否按要求填写。

7.3.9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检验合格标志是否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
- b) 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 c) 是否设置乘客须知和安全标志；
- d) 运行、检修记录是否按要求填写；
- e) 提前报检等情况。

7.3.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查除按本标准 7.3.2 的规定外，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 b) 是否取得有效牌照；
- c) 提前报检等情况。

7.3.11 走访确认表

网格员现场走访检查结果应填写《特种设备走访确认表》（附录 A）。

7.4 走访信息上报

7.4.1 走访过程中发现特种设备状态变化，如，在用、停用、注销、设备撤除或单位更名等情况时应上报。

7.4.2 应对发现存在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上报。

8 预警与处置

8.1 预警分类

预警方式分为三级，即：

- a) 三级预警；
- b) 二级预警；
- c) 一级预警。

8.2 三级预警

8.2.1 在用特种设备临近下次检验日期前三个月开始，网格化平台亮起黄灯预警。

8.2.2 网格员获取预警信息后，应及时进行重点走访，提醒使用单位及时报检。

8.3 二级预警

8.3.1 在用特种设备临近下次检验日期前一个月内，仍未报检的，网格化平台亮起橙灯预警。

8.3.2 网格员获取预警信息后，应再次进行重点走访，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报检。

8.4 一级预警

8.4.1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下次检验日期，仍未报检或已停止使用但未办理停用手续的，网格化平台亮起红灯警报。

8.4.2 接到预警后，监察机构应采取措施，联合相关单位，依法处置；应同时下达《监察指令书》，并采取强制封停措施或依法立案查处。

8.5 上报整治

8.5.1 网格员在季度走访中，发现特种设备有违法行为或存在事故隐患后，能够当场改正的应督促立即改正到位，并作为“三级预警”登记上报。

8.5.2 不能当场整改的，应作为“二级预警”做好登记并上报街道（乡镇）分控中心，根据管辖等级及整改难度，直接移交辖区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8.5.3 对于较大危险性的重大安全隐患，应作为“一级预警”登记上报；街道（乡镇）分控中心应及时上报指挥中心，由其向区（县）政府和职能部门进行反馈；政府或职能部门应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督办处理。

8.6 整改销号

8.6.1 三级预警整改到位后，由网格员上报并进行登记备案。

8.6.2 二级预警由街道分控中心（安监站）负责现场验收，整改合格后应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修改。

8.6.3 一级预警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整改合格后应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修改。

8.6.4 《预警整治登记销号表》见附录B。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走访确认表

特种设备走访确认表

使用单位名称					
网格代码		设备注册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状态	在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员（操作员） 姓名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安全管理员（操作员） 所属单位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 专职维护保养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 设备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使用标志 及警示标志张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用户设备使用情况 反馈					
事故隐患初步判断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注：表中项目有“否”项，且无及时整改措施，或用户反应有事故隐患时，事故隐患初步判断结论为“有”，否则为“无”。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预警整治登记销号表

预警整治登记销号表

整治责任单位		责任人整改期限	
预警级别		整改期限	
预警原因			
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